

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地素时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7日14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-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以专人送出、信件、电子邮件、快递、电话、传真、即时通讯或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瑞敏女士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地素时尚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地素时尚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地素时尚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